

沈劳人仲字（2025）665 号

出庭公告

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受理林存复诉你单位赔偿金等争议一案（沈劳人仲字[2025]665 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被申请人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。

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：

1. 支付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期间工资 18668 元；
2. 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0000 元（5000 元/月×3 个月×2 倍，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）；
3. 支付申请人佳木斯翡翠华庭项目 11 台梯共计提成 7700 元（700 元/台×11 台）。

你单位应在本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，向本委提交答辩书、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、与本案仲裁请求相关的证据等相关材料，并向本委提供详细准确的邮寄送达地址确认书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。

本案依法由仲裁员杨哲独任审理，并定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在本委（沈阳市和平区总站路 111 号）开庭审理，如不参加，本委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